|  |
| --- |
| 北住建环表【2020】44号  关于安阳市友为纺织有限公司捻线年加工600吨棉纱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 一、依据“环评”结论；批准安阳市友为纺织有限公司捻线年加工600吨棉纱项目环评报告表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800米路北西排1号河南安阳华安煤矿电机有限责任公司院内。总投资40万元，环保投资4.3万元。  二、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“环评”中提出的标准执行；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我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。  三、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“环评”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  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  五、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需经沉淀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不得外排 。  六、根据环评分析，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少量纤维棉尘，需在封闭的车间内生产，在采取安装带滤网的净风机，车间地面硬化，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后，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《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》安环攻坚办〔2019〕196号附件3“安阳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” 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0.5mg/m3要求和厂房车间产尘点周边1米处（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）颗粒物浓度小于2mg/m3的要求。  七、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并纱机、捻线机、倍捻机、槽筒机等生产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在采取基础减震、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后，各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排放限值标准（昼间≤65dB(A)、夜间≤55dB(A)）。  八、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捻线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棉纱，暂存于**5㎡一般固废暂存间**中，定期由回收公司集中回收 ，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(2013年修订)要求。  九、制定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；加强环境管理和员工环境意识教育，加强火源管理，控制电器火源，严禁明火；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，设置防火分区、配置消防设施；对环保设备定期维护清理，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，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、稳定运行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。  十、 严格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，并按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。  十一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  十二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项目的**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设施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**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  **项目建成后，需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，并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**  **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。**  **公 章**  **2020年12月17日** |